

论《民法典》实施背景下民事诉讼的保障

● 谢广平



【摘要】为了确保民事主体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,不仅需要依赖《民法典》作为核心实体法规来界定个人与财产的权利界限,还需要借助《民事诉讼法》这一程序法规,为《民法典》的实践操作奠定基础,从而在行动上切实保障这些法律规定得到有效执行。自《民法典》公布以来,理论学者与实务工作者正积极探讨如何实现两者间的无缝对接。因为在我国现行的民法体系框架下,仅凭《民法典》单一法规,难以独立完成全面保障大众权益的立法初衷。因此,《民事诉讼法》作为实现民事权利的程序保障工具,对《民法典》的落地实施起到了决定性的支撑作用。

【关键词】民法典;民事诉讼法;诉讼保障

2020年5月28日,我国通过了《民法典》,这是我国首部使用“法典”命名的法律文献,标志着具有我国特色的法治建设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,开启了《民法典》时代的新篇章。这部法典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,被视作奠定基础、稳定预期、惠及长远的基石性法律,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深远意义。《民法典》在加强民事诉讼权利保障和规范民事诉讼活动方面做出明确规定,进一步强化了与《民事诉讼法》的协作与互补关系,共同构筑起更为坚实的民事司法框架。

Q 《民法典》诉讼保障的理论基础

(一)《民法典》与《民事诉讼法》的关系

1.《民法典》为《民事诉讼法》提供请求权的理论基础

在《民法典》中赋予民事主体的任何一项权利,都能在民事诉讼法体系内找到与之呼应的诉讼请求权,印证了“实体法上的权利为请求权的根基”的法学理念。这些请求权在民事诉讼领域的运用,通过衔接具体案例与法律条文,将《民法典》中抽象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转化为可实施的诉讼行动,确保了民法规定的各项权利能在司法实践中获得兑现。《民法典》关于请求权行使方式及范围的规定,对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安排和制度构建起到核心指导作用,影响着诸如诉讼提起的标准、证据提交规则、裁判依据选择等多方面的程序设计。换言之,民事诉讼的基本构造与理论根基,均围绕请求权的设定而动态调整,展示出因请求权配置差异而具有的多样性与适应性,共同支撑起民事权利保护的法律实践框架。

2.《民事诉讼法》为《民法典》提供程序上的保障

《民法典》中的各项法律制度和原则,被认为是其所规定的应然权利与义务,而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实然权利与义务,指的是《民事诉讼法》将《民法典》中的规范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权利与义务。在诉讼实践中,《民事诉讼法》扮演着一种媒介角色,使《民法典》中静态的文字规定被激活为可动态执行的权利与义务体系。《民事诉讼法》设定的程序具有导向性的特点,参与者在程序启动阶段拥有一定程度上的选择自由。但是当程序正式启动时,那么就必须按照预设流程顺利推进,中途无法改变方向。同时,民事诉讼程序具有公开性,程序公开有利于为《民法典》提供制度上的保障。

(二)《民法典》诉讼保障的必要性

1.《民法典》的性质决定其需要《民事诉讼法》的保障

《民法典》的属性决定了其在诉讼中需要充分的保障,同时,《民法典》与《民事诉讼法》二者之间是相互依存、相互交融的关系。因此,《民法典》的实施进程不能单独推进,必须携手《民事诉讼法》同步推进。此外,《民法典》必须与时俱进,面对《民法典》在推进历程中的新挑战与期待,《民事诉讼法》也面临着同步创新的使命。要想确保《民法典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在现实司法场景中得以充分且有效地落实,二者必须双轨并进。

2.《民法典》强化了民事诉讼的保障性

《民法典》的结构与体例,不仅为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演进铺设了规范道路,还为其法律制度的系统化建设树立了典范。面对复杂多变的民事法律关系,《民法典》需要与《民事诉讼法》相衔接,共同构筑起坚实的法律支撑。同时,

《民法典》的颁布，标志着民事实体法规则从分散向整体化、体系化的转变，该转变也对进一步推动《民事诉讼法》向着更高层次的体系化迈进。因此，可以说《民法典》的颁布一定程度上推进了《民事诉讼法》的体系化进程。

3.《民事诉讼法》与《民法典》的互补性

法律具有的滞后性和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，导致世界上不存在完美的法律，我国《民法典》也是如此。强化《民法典》的诉讼保障机制至关重要，核心缘由之一在于《民事诉讼法》能够对《民法典》的规定进行补充与细化。实际上，《民事诉讼法》不仅是程序规则的载体，也承载着部分实体法的内容，与《民法典》一样充分体现了实体与程序相融合的特点。在《民法典》规定不明确或者不完整时，可以通过《民事诉讼法》和司法规范加以明确，消除歧义。

Q 《民法典》实施背景下对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新要求

(一)诉的制度方面的新要求

1.诉的主体方面的新要求

每个法律主体都有特定的权利与义务，《民法典》在民事诉讼法律体系中承担着关键角色。同时，其在原民事实体法规的基础上新增了多项权利与义务，重新界定了诉讼主体，进一步明确了非法人组织、个体工商户，以及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法律地位。同样，《民事诉讼法》也需要针对以上变化作出相应的修正。新的权利与义务的引入伴随着新请求权的产生，再加上《民法典》中的请求权是民事诉讼的客体，关乎法院案件的受理分类。因此，新的请求权所对应诉的客体也应纳入《民事诉讼法》中，从而实现和保障《民法典》中权利与义务。

2.诉的客体方面的新要求

《民法典》的施行不仅对诉讼主体提出了新标准，也对诉讼客体提出了新的要求。实质上，可诉性的界定很大程度上源自《民法典》的系统性规范。理论上，民事诉讼程序旨在处理所有法定权利与义务的冲突，但在实际操作中，仅聚焦于法律明文列举的民事权益争议。因此，若《民法典》新设的权利与义务，未能在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现有案由中找到对应位置，当这些新的权利与义务遭遇争议时，相关民事主体的权益可能面临无法通过诉讼得到保护和实现的风险。

(二)证据制度的新要求

1.证据方法的新要求

证据制度在《民事诉讼法》中占据核心地位，对于实现《民法典》所确立的权利与义务至关重要。为了顺应大数据时代，《民法典》强化了民事活动的数字化与电子化规范，特别是在合同编中明确了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，认可数据电文作为民事行为的有效载体。尽管《民事诉讼法》最新修订版本中引入了在线诉讼程序(见第16条)，但对于数

据电文是否可作为诉讼证据并没有具体规定。因此，为了与《民法典》中关于数据电文的规定相衔接，《民事诉讼法》亟须完善关于电子证据的相关规定。

2.证明制度的新要求

《民法典》的出台，不仅促进了民事实体请求权规范的全面升级与体系整合，还为证据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实体法基础。鉴于此，《民事诉讼法》为了与《民法典》相适应，需要对证明制度进行调整，特别是要优化证明责任制度，增强其完备性。

(三)执行制度的新要求

1.担保制度的新要求

《民法典》所引入的权利与义务的新规范，对民事执行程序提出了新的适应性需求。具体而言，《民事诉讼法》为了确保与《民法典》中物权实现途径的调整相适应，必须对其关于担保物权实现程序的部分进行调整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民法典》中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，沿袭了原《物权法》的基本框架，只是在操作细节上有所完善。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03条界定了有权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主体范围，包括抵押权人、质权人及留置权人。他们可通过法院裁决途径促使担保财产进入拍卖或变卖程序，这与《民法典》直接赋予抵押权人向法院请求实现抵押权的规定在程序上有所差异。首先，《民事诉讼法》目前的做法是申请人向法院直接申请执行，由法院作出决定后执行拍卖或变卖，而非简单提出拍卖、变卖的请求。其次，考虑到《民法典》明确提及的是抵押权人的请求权，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03条所述的“担保物权人”在实际操作中应狭义理解为抵押权人，以避免与上位法《民法典》的规定产生冲突，确保法律适用的精确性与一致性。

2.执行时效与诉讼时效的冲突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39条确立了胜诉权利人在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时限，此期限内时效的中止与中断规则类比诉讼时效处理。这意味着，当事人必须先通过诉讼获得法院支持，确立其请求权，方具备申请强制执行的条件。在该有效期内，权利人有权启动执行程序。由此观之，《民法典》中的请求权通过司法判决确认后，即转为《民事诉讼法》中的执行请求权。然而，这反映出《民事诉讼法》中的执行时效与《民法典》诉讼时效不一致的问题。因此，为了保证法制统一，应该让《民事诉讼法》与《民法典》保持协同，避免二者之间产生冲突。

Q 《民法典》诉讼保障的完善路径

(一)《民法典》自身诉讼保障的加强

诉讼时效制度长久以来在民法的演进中占据核心地位，备受法学家的关注。该制度要求民事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主

动提起诉讼以捍卫自身权益，强调“权利不用，过期作废”，既能激励权利人及时维权，又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。随着《民法典》的出台与实施，诉讼时效制度的重要性更为显著，尤其体现在《民法典》第188条至199条。这一举措不仅巩固提升了《民事诉讼法》的地位，还深化了《民法典》与《民事诉讼法》之间的内在联系，促进了两部法律之间的协同与整合。

(二)《民事诉讼法》在规范表述上与《民法典》的一致化

1.保持与《民法典》原则上的一致性

将《民法典》中的意思自治原则，贯穿于《民事诉讼法》的基本原则及具体制度之中，是确保《民事诉讼法》与《民法典》精神的内在统一。《民事诉讼法》中的处分原则与辩论原则，正是对意思自治原则的直接体现与实践。尤其是在处分原则中，民事主体被赋予了自主决定其权利处置的自由，这与《民法典》中倡导的意思自治理念高度契合。民事诉讼过程中的处分原则，实质上是对《民法典》中意思自治原则的延续与体现，两者在尊重个体选择与自我决定权方面理念相通。《民事诉讼法》需在其基本原则框架及具体制度设计上，充分贯彻与体现《民法典》的核心精神，两者间的一致性方能在实质层面上得以确立。

2.实现制度规定上的统一

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与《民法典》在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的界定上没有完全一致。《民事诉讼法》基于债权人应对所有连带债务人共同求偿，将其诉讼归为必要共同诉讼，而《民法典》则灵活性更强，允许债权人可单独或集体对连带债务人起诉，理论上排除了这类情况作为必要共同诉讼的定位。实践中，尽管与《民法典》精神不尽相符，因连带责任与必要共同诉讼的传统关联，涉及连带债务的案件仍倾向按必要共同诉讼处理。

(三)民事审判方式的转变

1.从模糊到聚焦式的审判方式

民事审判方式应当从过去抽象、笼统地以解决纠纷的模糊性审判方式，转变为以实体请求权及要件事实为中心的审判方式。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由《民法典》中的实体请求权和《民事诉讼法》中的程序请求权两个部分组成。

以当事人的实体请求权为核心的审判模式，覆盖案件从受理直至最终判决的全过程，体现为一种集中的“靶向性”审判策略。这里的“靶向性”意指审判活动自始至终紧密围绕着实体请求权及其支撑的事实要素，无论是事实的陈述、证据的提交与对抗，或是法律争议的讨论与辩论，均以明确的实体请求权为轴心。“靶向性”审判模式的实施前提，是建立在一套清晰的实体请求权基础之上，确保实体权利与义务界定明晰，以及与之匹配的实体请求权确切无疑。

缺少这一基础，法院将难以有效聚焦并推进审判工作。

“靶向性”审判，以实体请求权为核心，彰显简洁高效的特点，贴合民事诉讼的处分与辩论原则，以及纠纷解决的针对性，更加明确了实体的权利与义务。此模式通过围绕实体请求权构建诉讼焦点，界定主体、客体与事实，确保诉讼高效集中，加速了明确实体的权利与义务的进度。《民法典》旨在明确与实现民事权利，故民事诉讼及审判理念应以此为目标，紧密围绕实体的权利与义务，实现司法资源的最优化利用与当事人权益的最大化保障。

2.审判组织的灵活运用

2021年10月19日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《民事诉讼法(修正草案)》，其核心变动之一是扩展独任制应用范畴。张卫平教授指出，这一变革趋势难以逆转，主要基于两点原因：首先，21世纪以来，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社会信息化的加速，民事纠纷量激增，给民事审判带来了较大压力，要求《民事诉讼法》适应时代的发展，高效、快捷、公正地回应大众的司法期待。其次，现行合议制度的实际效能减弱，名义上采取合议制的案件，实际决策常由主审法官一人主导，其他成员作用有限，导致合议制效率不高。这种现状不仅暴露了合议制的非实质化问题，也反向论证了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以提升司法效能。

Q 结束语

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，否则仅为徒有其表的文本。《民法典》所载权利与义务的实效性有赖于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力保障。欲使《民法典》发挥应有效力，应准确把握两者内涵及协调两者关系。《民法典》的施行，为《民事诉讼法》处理纠纷提供了丰富、系统的实体法依据，夯实了民事司法的基石。反之，《民事诉讼法》需紧跟《民法典》的步伐，提供适应时代的权利保护机制。这不仅要求两者术语统一，更需要保证基本原则与制度设计的内在一致性，确保法律体系内外协调，共同推动法治实践的深入发展。

█ 参考文献

- [1]李中华.请求权本质初探[D].北京：中国政法大学,2009.
- [2]洪浩.民法典时代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几个基本问题[J].政法论丛,2020(05):94-104.
- [3]王嘉明.民法典时代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基本问题浅析[J].法制博览,2023(02):58-60.
- [4]杨小强.论民法典与税法的关系及协调[J].政法论丛,2020(04):15-28.

作者简介：

谢广平(1998—),男,汉族,江西赣州人,硕士研究生,江西理工大学,研究方向: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。